

证券代码：836684

证券简称：扬德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 2016 年 7 月将生产设备租赁给关联方厦门鑫质工贸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为 12.31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厦门鑫质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家灵之弟彭家尧所控制的企业。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其他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厦门鑫质工贸有限公司 | 厦门市同安集中 工业区梧侣路 10 号之四 | 有限责任公司 | 彭家尧 |

(二) 关联关系

杨荣德与彭家灵系夫妻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厦门鑫质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家灵之弟彭家尧所控制的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16 年 7 月将生产设备租赁给关联方厦门鑫质工贸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为 12.31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定价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未曾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良影响，未曾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未曾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将闲置生产设备租赁给厦门鑫质工贸有限公司使用，提高了资产的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

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经营，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

